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（连云港徐圩新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徐圩新区 2026 年建设工程特种设备安装质量安全监督技术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徐圩新区 2026 年建设工程特种设备安装质量安全监督技术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中特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766.8872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.6666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03月10日

填报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，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，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